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2020年，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56,440.56元，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59,458,019.40元，再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153,080,216.60元，再减去执行新金融准则而对之前年度计提的减值的影响调整到其他综合收益的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821,362.2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人民币30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